

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舞阳县人社局关于县政府部门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各股室及二级机构:

现将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县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公示如下, 详情见附件。

附件: 县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县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单位：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领导签字：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周鹏博 7226950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用途	证明出具单位	保留依据	备注
1	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申请单位	《民办教育促进法》	
2	适合作办公、培训和实习场地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住建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时初诊诊断证明书	工伤认定申请	医疗机构	《工伤认定办法》 (2011)	
4	职工受伤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	《工伤认定办法》 (2011)	
5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工伤认定申请	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	《工伤认定办法》 (2011)	
6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证明	工伤认定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工伤认定办法》 (2011)	
7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工伤认定申请	医疗机构	《工伤认定办法》 (2011)	
8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鉴定人伤病诊断证明、诊疗病历等职工医疗的有关资料；属于职业病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医疗机构	《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 管理办法》	

9	被鉴定人的原始病历（或复印件）等诊疗资料；属于职业病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鉴定）证明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医疗机构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10	被鉴定人的原始病历（或复印件）等诊疗资料；属于职业病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鉴定）证明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医疗机构	《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	
11	毕业证或学籍证明材料	开业补贴	教育部门	豫人社〔2019〕93号	
12	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证	运营补贴	相关单位	豫人社〔2019〕93号	
13	吸纳贫困人员证明材料	创业项目补助	乡镇政府	豫人社〔2018〕79号	
14	反担保证明材料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合伙创业、组织创业）	反担保人或单位	豫政〔2017〕33号	
15	吸纳人员符合政策扶持条件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	相关单位	豫政〔2017〕33号	
16	死亡证明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医院	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	
17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民政部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	
18	死亡证明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医院	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	
19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医院	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	
20	出院证明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医院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